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符祥智先生(「**符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符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符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符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刊登。